**平急两用建筑验收导则（试行）**

**Acceptance standard of both peacetime and emergency time use buildings**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2024年6月

前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步推进全省“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56号）文件精神，加强对浙江省“平急两用”旅游居住建筑、医疗应急服务点、城郊大仓基地等建筑的验收技术指导，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组织力量，深入各地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导则。

本导则共分为4章和2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验收内容及方法。

本导则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安吉路18号，邮编：310006，邮箱：zjxfys119@126.com），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导则主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及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

主要起草人：黄育斌 茹瑞春 林 娜 裘云丹 王宏奇

童春明 王晓刚 赵长青 姜玉娟 王海波

周平槐 朱 勇 周星杰 陈 珏 黄 震

郑贝特 周勇武 干 露 黄 奕 黄宝森

庞志成 林 森 叶兢侃 翟丹宁 李 芳

胡 辉 张王深 沈月勇 万 勇 应颢颢

张 颖

主要审查人：游劲秋 郭 丽 林 鑫 卢菊仪 厉天数

目 次

[1 总 则 1](#_Toc20060)

[2 术 语 2](#_Toc15094)

[3 基本规定 3](#_Toc29863)

[4 验收内容及方法 5](#_Toc20680)

[4.1 选址与总平面 5](#_Toc18869)

[4.2 建筑专业 7](#_Toc31793)

[4.3 结构专业 8](#_Toc32103)

[4.4 给水排水专业 8](#_Toc7793)

[4.5 通风与空调专业 9](#_Toc16705)

[4.6 电气专业 12](#_Toc11070)

[4.7 智能化专业 13](#_Toc2411)

[4.8 医用气体 16](#_Toc8227)

[附录A 平急两用建筑单位工程专项验收记录 18](#_Toc30510)

[附录B 平急两用建筑分部工程专项验收记录 20](#_Toc21414)

[本导则用词说明 36](#_Toc16362)

[引用标准名录 37](#_Toc17099)

[附：条文说明 38](#_Toc15630)

# 1 总 则

1.0.1 为加强浙江省城区人口100万及以上的设区市应对新发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规范旅游居住建筑、医疗应急服务点、城郊大仓基地等建筑的平急两用专项验收管理，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浙江省旅游居住建筑、医疗应急服务点、城郊大仓基地等建筑的平急两用专项验收。

1.0.3 浙江省平急两用建筑的专项验收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2.0.1 平急两用建筑 buildings for both peacetime and emergency time use

平急两用建筑指为应对新发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事件，体系化设立的满足应急隔离、临时安置、物资保障、医疗救治等需求的建筑。主要包括旅游居住建筑、 医疗应急服务点、城郊大仓基地。

2.0.2 旅游居住建筑Hotels and residential buildings

旅游居住建筑指依托旅游资源而建造的具有旅游、休闲、度假、居住功能为一体的建筑。如度假酒店、集中连片民宿（农家乐）和乡村休闲综合体等。

2.0.3 医疗应急服务点 Medical emergency service building

医疗应急服务点指依托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资源，急时作为定点应急救治的场所。该场所位于医院内相对独立的区域。

2.0.4 城郊大仓基地 Suburban warehouse base

城郊大仓基地指建造于城市郊区，集仓储、分拣、加工、包装、交易、调度等功能于一体的服务城市的生活生产物资基地。

# 

# 3 基本规定

3.0.1 平急两用专项验收应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平急两用专项验收的参加主体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参加主体相同。

3.0.2 平急两用建筑在满足平时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出现紧急情况时，应满足平急转换的时限要求。

3.0.3 平急两用专项验收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并应提供相应的单位工程验收记录；

2 专项验收内容符合设计文件；

3 专项验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

4 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及地方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及地方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没有数值误差要求的，误差不超过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安全；

5 专项验收内容为设施性能的，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6 专项验收内容为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7 工程若涉及专家评审意见的，专项验收内容应符合通过专家评审的技术资料及其专家评审意见。本款若与前述第3款有冲突时，以本款为准；

8 按本导则的各项验收要求，所有各项验收内容结果都应按照本导则第4章的要求全部合格，并相应填写本导则的附录A和附录B。

3.0.4 平急两用专项验收工程资料的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 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3.0.5 平急两用建筑宜实施数字化交付，并宜同时交付与项目竣工图对应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成果。

3.0.6 建设单位应提供下列内容的图纸及资料：

1 平急转换设备及设施目录清单；

2 平时功能分区平面图，急时功能分区平面图；

3 平急两用转换专篇及相应的平急两用转换设置图；

4 平时主要设备或机房布置图，急时主要设备或机房布置图；

5 其他相关附图。

# 4 验收内容及方法

## 4.1 选址与总平面

4.1.1 选址应符合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平急两用”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环保评估的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图纸检查。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1.2 医疗应急服务点应符合医院总体布局要求，且与急诊、传染病楼有便捷联系。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图纸检查。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1.3 医疗应急服务点与医院周围其他建筑或公共活动场所的距离应保持20米以上的卫生安全距离。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图纸检查。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1.4 城郊大仓基地选址应位于常年洪水位以上的地段。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图纸检查。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1.5 旅游居住建筑“平急两用”设施应独立成区，不得与非“平急两用”建筑上下组合建设。

医疗应急服务点“平急两用”应依托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资源，实现医疗资源共享。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图纸检查。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1.6 旅游居住建筑急时应符合“三区两通道”要求。

医疗应急服务点急时应符合“三区两通道”要求。

城郊大仓基地急时应符合“三区三通道”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图纸检查。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1.7 城郊大仓基地应划分内区和外区。城区以内为内区，城区以外为外区。内区应靠城市主城区一侧。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图纸检查。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1.8 医疗应急服务点的清洁区不应设置在场地主导风的下风向。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图纸检查。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1.9 医疗应急服务点的“平急两用”各功能区应预留扩展场地。其预留比例应与设计图纸中的要求保持一致。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图纸检查。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1.10 旅游居住建筑急时场地出入口不应少于2处。隔离人员和工作人员出入口应分开设置。

医疗应急服务点应设置独立的患者出入口和医护人员出入口。患者流线和医务人员流线应避免交叉，物资配送流线和垃圾运输流线应分开。

城郊大仓基地的外区人员和内区人员出入口应完全分开，避免交叉。急时货物流线应经过车辆消杀、检验检疫、货车甩挂、司机交换后进入内区储存场地。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图纸检查。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1.11 旅游居住建筑、医疗应急服务点的隔离人员出入口附近应设置车辆停靠和车辆消杀场所。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图纸检查。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1.12 旅游居住建筑的隔离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等设施应设置在隔离区内。医疗应急服务点的医疗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等设施应设置在污染区内。城郊大仓基地的隔离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等设施应设置在外区的临时隔离点。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图纸检查。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 4.2 建筑专业

4.2.1 污染区（城郊大仓基地外区、旅游居住建筑的隔离区、医疗应急服务点污染区等）相对独立，与其他区域之间分界应有明显分隔或标识，有独立出入口。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2.2 人员、物资及垃圾流线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图纸检查。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2.3 室内面层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污染区用房不应选用布艺、毛毯等材料，不应选用有织物表面的家具。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抽查5%用房，并不应少于3处。

4.2.4 有气密性要求的房间、区域边界隔墙应砌筑到梁底或楼板底。穿越有气密性要求隔墙的管线周边缝隙及槽口、管口应采用气密性材料封堵。穿越有气密性要求隔墙的管线周边缝隙及槽口、管口应填实密封。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缓冲区及污染区功能房间全数检查，其余功能房间抽检5%，并应不少于5间。

4.2.5 隔离房间设置的可自然通风外窗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2.6卫生通过区的门位置，开启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2.7 无障碍设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图纸检查。

检验数量：抽查5%用房，并不应少于3处。

## 4.3 结构专业

4.3.1 为急时预留的预埋件和预留孔洞不得遗漏，且应安装牢固。预埋件和预留孔洞的位置应满足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3.2 急时转换后的新增结构验收，应符合新建结构的验收标准。

检验方法：检查质量证明文件或质量验收记录。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3.3 急时新增结构与原有结构的连接应满足设计的要求。

检验方法：质量证明文件和抽样检验报告。

检验数量：质量证明文件全数检查，抽样数量按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 4.4 给水排水专业

4.4.1 给水排水系统分区设置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图纸检查、施工记录。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4.2 生活给水系统防止回流污染的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4.3 交叉感染场所的卫生器具应采用非手动开关，使用时污水不外溅。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试用。

检验数量：抽检5%，并不应少于3处。

4.4.4 隔离区（外区/污染区）、缓冲区的污废水在预消毒前与工作准备区（内区/清洁区）分开排放情况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图纸检查。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4.5 排水系统防止水封破坏的技术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资料、施工记录。

检验数量：缓冲区全数检查，工作准备区及隔离区卫生间抽检5%，并不应少于3处。

4.4.6 隔离区（外区/污染区）、缓冲区的排水系统通气管应预留安装消毒措施的条件。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图纸检查。

检验数量：抽检5%，并不应少于3处。

4.4.7 预消毒池前的室外检查井应采用密封井盖，通气管间距不大于50m。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图纸检查、目测观察、辅助仪器测量。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4.8 隔离区（外区/污染区）、缓冲区的空调冷凝水、消杀废水应统一收集，设置水封排入室外污水管网。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图纸检查、施工记录。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4.9 污水处理应按设计要求进行二级强化消毒处理。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对照设计图纸检查消毒池及化粪池有效容积。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 4.5 通风与空调专业

4.5.1 按三区独立设置通风系统，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图纸检查、施工记录。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5.2 一脱、二脱、淋浴、各脱衣室等功能房间应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换气次数、空气压力梯度及空气流向应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图纸检查、施工记录，并联动测试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5.3 工作准备区、隔离房间、办公、会议、病房等功能房间的新风量、消毒系统应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图纸检查、施工记录，并联动测试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5.4 排风系统设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1各排风系统应通过排风立管至屋面高空排放，排风机位置应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排风机入口的高效过滤装置应满足设计要求；

3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各脱室房、洗衣房等设施应设机械排风；排风系统的排风出口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图纸检查、施工记录，目测观察、水平尺测量。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5.5 缓冲区各脱衣室房间室内排风口应设在房间下部。

检验方法：对照图纸检查、施工记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5.6 室外排风口与新风进风口水平距离不应小于20m或垂直距离不应小于6m，且排风出口不应低于进风口。

检验方法：对照图纸检查、施工记录，水平尺测量。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5.7 隔离房间的排风设计：

1隔离房间配套的卫生间应设置机械排风，排风量（排风换气次数）不小于12次/时；

2隔离房间排风量应大于房间人均新风量150m3/h；

3改建隔离房间利用原有空调和排风系统时，独立卫生间人均排风量应大于120m3/h。

检验方法：对照图纸检查、施工记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5.8 隔离房间配套的卫生间排风立管不应与送风立管共用竖井；各卫生间接至主管的支风管上应设置止回阀。

检验方法：对照图纸检查、施工记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5.9 隔离房间的送、排风支管上应按设计要求安装手动或电动密闭阀；密闭阀的开关应方便操作并有明显标识。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资料、目测观察、手扳检查。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5.10 物流仓应按设计要求设置自然或机械通风设施。

检验方法：对照图纸检查、施工记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5.11 各处新风应取自室外，且新风取风口及其周围环境应清洁不被污染。

检验方法：对照图纸检查、施工记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5.12 医疗应急服务点的过滤器设置：

1送风、排风系统应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过滤器；

2各级空气过滤器应设压差检测和报警装置；对于设置在排风口的过滤器，每个排风系统最少应当设置1个压差检测和报警装置；

3隔离病房及其卫生间、重症监护病房的高效空气过滤装置应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图纸检查、施工记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5.13 医疗应急服务点的送风(新风)机组出口及排风机组进口应设置与风机联动的电动密闭风阀；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资料、目测观察、联动检查。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5.14 医疗应急服务点的病房送排风口设置：

1送风口应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多人病房送风口应设置于病房医护人员入口附近顶部，单人病房送风口宜设在床尾的顶部；

2病房排风口宜设置于与送风口相对的床头下侧；

检验方法：对照图纸检查、施工记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5.15 医疗应急服务点的病房与其它区域的压差及显示装置：

1病房与其相邻相通的缓冲间、缓冲间与医护走廊负压差应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病房和卫生通过的一脱和二脱宜在门口1.5m高度设微压差显示装置并标示安全压差范围。

检验方法：对照图纸检查、施工记录，空调设施启动检测。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5.16 各室空调系统应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独立设置。隔离房间、隔离区域的空调系统应采用各室独立空调形式。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抽检5%，并不应少于3处。

## 4.6 电气专业

4.6.1 低压配电系统分区设置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设计文件及施工、调试记录。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6.2 负荷分级和电源要求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及施工、调试记录，负荷分级和电源要求应满足急时所需设备的用电要求。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6.3 柴油发电机的启动模式和连续供电时间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及施工、调试记录；现场分别自动和手动启动柴油发电机，应能正常启动，自动启动时启动时间应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对照设计文件核对是否满足连续供电时间要求。现场检查是否按设计要求预留室外箱式发电机组接口。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6.4 UPS不间断电源装置

检验方法：核查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及施工、调试记录，UPS不间断电源装置应满足医疗应急服务点对于中断供电时间不得大于0.5s 的电气负荷的连续供电时间要求。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6.5 配电箱（柜）、控制箱（柜）的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检验方法：现场检查。

检验数量：按楼层（防火分区）总数不少于 20％抽查，且不得少于 5 层（个），总数少于 5 层（个）的全数检查。

4.6.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检验方法：现场检查，消防应急灯具蓄电池电源供电的持续工作时间应满足急时要求。

检验数量：按楼层（防火分区）总数不少于 20％抽查，且不得少于 5 层（个），总数少于 5 层（个）的全数检查。

4.6.7 照明控制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检验方法：现场检查，照明控制应按设计文件满足急时控制要求。

检验数量：按楼层（防火分区）总数不少于 20％抽查，且不得少于 5 层（个），总数少于 5 层（个）的全数检查。

4.6.8 急时所需的等电位联结端子箱、配电线路的桥架及保护管等应按设计文件先期预留、预埋到位。

检验方法：现场检查，应与设计文件一致。

检验数量：按楼层（防火分区）总数不少于 20％抽查，且不得少于 5 层（个），总数少于 5 层（个）的全数检查。

## 4.7 智能化专业

4.7.1 信息接入系统应满足至少双路由进线的可能性，应预留与管理部门、应急指挥中心、相关医疗机构等的专用通信接口。

检验方法：结合设计图纸和施工记录，对安装场地进行检查，对通信接口及系统进行调试，试运行。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7.2 应设置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和无线AP系统，实现 4G 或 5G（4G及以上）、WiFi无线网络全覆盖，提供设备无线接入网络的条件。

检验方法：结合设计图纸和施工记录，对安装场地进行检查，无线接入点测试。

检验数量：应按无线接入点总数的10%进行抽样测试，抽样数不应少于10个；无线接入点少于10个的，应全部检测。

4.7.3 信息网络系统应按照区域化、模块化的架构设置，不同区域应设置独立汇聚点，每个区域设置网络汇聚交换机、单独敷设光纤，在应急状态下，具备按照可能的划分区域新建组网。

检验方法：结合设计图纸和施工记录，对安装场地和设备进行检查，系统调试和试运行。

检验数量：网络汇聚交换机的布置区域、核心层的骨干链路、汇聚层到核心层的上联链路，应进行全部检测；接入层到汇聚层的上联链路，应按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样测试，且抽样数不应少于10条；上联链路数不足10条的，应全部检测。

4.7.4 公共广播系统应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划分广播回路和设置公共广播系统音量调节装置及本地音源。

检验方法：结合设计图纸和施工记录，对安装场地和设备进行检查，系统调试和试运行。

检验数量：应按广播分区全数检查。

4.7.5 视频监控系统应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在重要环节和部位无死角设置监控摄像机。

检验方法：结合设计图纸和施工记录，对安装场地和设备进行检查，系统调试和试运行。

检验数量：设备抽检的数量不应低于20%，且不应少于3台，数量少于3台时应全部检测。

4.7.6 区域入口处如设置人脸识别系统，应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结合设计图纸和施工记录，对安装场地和设备进行检查。

检验数量：设备抽检的数量不应低于20%，且不应少于3台，数量少于3台时应全部检测。

4.7.7 区域监控摄像机如配设异动侦测及联动公共广播喊话功能，应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结合设计图纸和施工记录，检查系统设备和软件安装，系统调试和试运行。

检验数量：设备抽检的数量不应低于20%，且不应少于3台，数量少于3台时应全部检测。

4.7.8 病房应预留急时安装监控摄像机的线缆。

检验方法：结合设计图纸和施工记录，对安装场地进行检查。

检验数量：抽检比例不应低于10%，抽样点应包括最远布线点。

4.7.9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根据服务、管理流程和隔离区域设置，采用非接触式控制方式。

检验方法：结合设计图纸和施工记录，对安装场地和设备进行检查，系统调试和试运行。

检验数量：设备抽检的数量不应低于20%，且不应少于3台，数量少于3台时应全部检测。

4.7.10 卫生通过区应设置互锁功能的门禁控制系统。

检验方法：结合设计图纸和施工记录，对安装场地和设备进行检查，系统调试和试运行。

检验数量：设备抽检的数量不应低于20%，且不应少于3台，数量少于3台时应全部检测。

4.7.11 病房及隔离观察单元的房门如安装门磁（联网型）或报警探测器，应能在急时对房门开启进行延时报警。

检验方法：结合设计图纸和施工记录，对安装场地和设备进行检查，系统调试和试运行。

检验数量：设备抽检的数量不应低于20%，且不应少于3台，数量少于3台时应全部检测。

4.7.12 卫生通过区有穿戴和脱卸功能的房间内应设置双向对讲系统，宜采用可视对讲系统，可实现穿戴和脱卸间内与本地控制室实时双向对讲功能。对讲功能宜通过非接触式方式开启。

检验方法：结合设计图纸和施工记录，对安装场地和设备进行检查，系统调试和试运行。

检验数量：设备抽检的数量不应低于20%，且不应少于3台，数量少于3台时应全部检测。

4.7.13 设置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的新建建筑，隔离区域或人员密集区域的送排风系统应采用集中和联动控制及工作状态远程监测的方式。

检验方法：结合设计图纸和施工记录，系统调试和试运行，检查手/自动转换及集中和联动控制功能。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4.7.14 重症监护室应设置远程会诊系统。应按照隔离重症监护床位设置护理呼叫信号系统，实现语音或视频双向通讯，系统主机应设在其护士站。

检验方法：结合设计图纸和施工记录，对安装场地和设备进行检查，系统调试和试运行。

检验数量：设备抽检的数量不应低于20%，且不应少于3台，数量少于3台时应全部检测。

4.7.15 隔离观察单元和人货隔离区应预留双向对讲系统管线，宜在隔离区的值班室预留对讲主机使用的网络通信点位和电源插座。

检验方法：结合设计图纸和施工记录，对安装场地进行检查。

检验数量：抽检比例不应低于10%，抽样点应包括最远布线点。

## 4.8 医用气体

4.8.1 一般规定：医用气体系统应按照GB 50751第11章要求进行独立验收。

4.8.2 气体止回装置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资料、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急时病房、隔离病房、循环风隔离病房及隔离重症救治病区全部气体止回装置。

4.8.3 气体的管件和管道的气密性试验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在管内充入压缩空气，在各接头处涂中性肥皂水。

检验数量：急时病房每一主要管道支路，均应分别进行不少于25％的终端处抽检，任何一个终端处检验不合格时应检修，并应检验该区域中的所有终端。急时隔离病房、循环风隔离病房及隔离重症救治病区全部气体的管件和管道。

4.8.4 污染区和半污染区真空吸引、麻醉废气处理设备应安装性能符合设计要求的过滤除菌器。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资料、目测观察。

检验数量：全部污染区和半污染区真空吸引、麻醉废气处理设备。

# 附录A 平急两用建筑单位工程专项验收记录

表A 平急两用建筑单位工程专项验收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工程类型 | □旅游居住建筑  □医疗应急服务点  □城郊大仓基地  □其他： | | | |
| 验收项目 | | | 验收结果 | |
| 合格 | 不合格 |
| 选址与总平面 | | |  |  |
| 建筑专业 | | |  |  |
| 结构专业 | | |  |  |
| 给水排水专业 | | |  |  |
| 通风与空调专业 | | |  |  |
| 电气专业 | | |  |  |
| 智能化专业 | | |  |  |
| 医用气体 | | |  |  |
| 平急转换专篇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 | |
| 验收参与单位及人员 |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  （盖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 |

# 附录B 平急两用建筑分部工程专项验收记录

B.0.1 平急两用建筑专项验收记录表（选址与总平面）应按照表B.0.1填写。

表B.0.1 平急两用建筑专项验收记录表（选址与总平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依据 | 适用范围（根据工程类型相应勾选）——*旅游居住建筑勾第一行*  *医疗应急服务点勾第二行*  *城郊大仓基地勾第三行* | | | | | | 验收结果 |
| □隔离区 | □缓冲区（卫生通过区） | □工作准备区 | □隔离人员通道 | □工作人员通道 | — |
| □污染区 | □缓冲区（卫生通过区） | □清洁区 | □隔离患者通道 | □医务人员通道 | — |
| □外区 | □缓冲区 | □内区 | □外来人员通道 | □本地人员通道 | □货物通道 |
| 1 | 选址应符合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平急两用”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环保评估的要求。 | 4.1.1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2 | 医疗应急服务点应符合医院总体布局要求，且与急诊、传染病楼有便捷联系。 | 4.1.2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3 | 医疗应急服务点与医院周围其他建筑或公共活动场所的距离应保持20米以上的卫生安全距离。 | 4.1.3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4 | 城郊大仓基地选址应位于常年洪水位以上的地段。 | 4.1.4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5 | 旅游居住建筑“平急两用”设施应独立成区，不得与非“平急两用”建筑上下组合建设。  医疗应急服务点“平急两用”应依托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资源，实现医疗资源共享。 | 4.1.5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6 | 旅游居住建筑急时应符合“三区两通道”要求。  医疗应急服务点急时应符合“三区两通道”要求。  城郊大仓基地急时应符合“三区三通道”要求。 | 4.1.6条 | √ | √ | √ | √ | √ | √或— | □合格  □不合格 |
| 7 | 城郊大仓基地应划分内区和外区。城区以内为内区，城区以外为外区。内区应靠城市主城区一侧。 | 4.1.7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8 | 医疗应急服务点的清洁区不应设置在场地主导风的下风向。 | 4.1.8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9 | 医疗应急服务点的“平急两用”各功能区应预留扩展场地。 | 4.1.9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10 | 旅游居住建筑急时场地出入口不应少于2处。隔离人员和工作人员出入口应分开设置。  医疗应急服务点应设置独立的患者出入口和医护人员出入口。患者流线和医务人员流线应避免交叉，物资配送流线和垃圾运输流线应分开。  城郊大仓基地的外区人员和内区人员出入口应完全分开，避免交叉。急时货物流线应经过车辆消杀、检验检疫、货车甩挂、司机交换后进入内区储存场地。 | 4.1.10条 | — | — | — | √ | √ | √或— | □合格  □不合格 |
| 11 | 旅游居住建筑、医疗应急服务点的隔离人员出入口附近应设置车辆停靠和车辆消杀场所。 | 4.1.11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12 | 旅游居住建筑的隔离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等设施应设置在隔离区内。  医疗应急服务点的医疗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等设施应设置在污染区内。  城郊大仓基地的隔离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等设施应设置在外区的临时隔离点。 | 4.1.12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B.0.2 平急两用建筑专项验收记录表（建筑专业）应按照表B.0.2填写。

表B.0.2 平急两用建筑专项验收记录表（建筑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依据 | 适用范围（根据工程类型相应勾选）——*旅游居住建筑勾第一行*  *医疗应急服务点勾第二行*  *城郊大仓基地勾第三行* | | | | | | 验收结果 |
| □隔离区 | □缓冲区（卫生通过区） | □工作准备区 | □隔离人员通道 | □工作人员通道 | — |
| □污染区 | □缓冲区（卫生通过区） | □清洁区 | □隔离患者通道 | □医务人员通道 | — |
| □外区 | □缓冲区 | □内区 | □外来人员通道 | □本地人员通道 | □货物通道 |
| 1 | 污染区（城郊大仓基地外区、旅游居住建筑的隔离区）相对独立，有独立出入口。 | 4.2.1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2 | 人员、物资及垃圾流线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 4.2.2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3 | 室内面层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污染区用房不应选用布艺、毛毯等材料，不应选用有织物表面的家具。 | 4.2.3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4 | 穿越有气密性要求隔墙的管线周边缝隙及槽口、管口应填实密封。 | 4.2.4条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5 | 隔离房间设置的可自然通风外窗应符合设计要求。 | 4.2.5条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6 | 卫生通过区的门位置，开启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 | 4.2.6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7 | 无障碍设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 4.2.7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B.0.3 平急两用建筑专项验收记录表（结构专业）应按照表B.0.3填写。

表B.0.3 平急两用建筑专项验收记录表（结构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依据 | 适用范围（根据工程类型相应勾选）——*旅游居住建筑勾第一行*  *医疗应急服务点勾第二行*  *城郊大仓基地勾第三行* | | | | | | 验收结果 |
| □隔离区 | □缓冲区（卫生通过区） | □工作准备区 | □隔离人员通道 | □工作人员通道 | — |
| □污染区 | □缓冲区（卫生通过区） | □清洁区 | □隔离患者通道 | □医务人员通道 | — |
| □外区 | □缓冲区 | □内区 | □外来人员通道 | □本地人员通道 | □货物通道 |
| 1 | 为急时预留的预埋件和预留孔洞不得遗漏，且应安装牢固。 | 4.3.1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2 | 新增结构验收应符合新建结构的验收标准。 | 4.3.2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3 | 急时新增结构与原有结构的连接应满足设计的要求。 | 4.3.3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B.0.4 平急两用建筑专项验收记录表（给水排水专业）应按照表B.0.4填写。

表B.0.4 平急两用建筑专项验收记录表（给水排水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依据 | 适用范围（根据工程类型相应勾选）——*旅游居住建筑勾第一行*  *医疗应急服务点勾第二行*  *城郊大仓基地勾第三行* | | | 验收结果 |
| □隔离区 | □缓冲区（卫生通过区） | □工作准备区 |
| □污染区 | □缓冲区（卫生通过区） | □清洁区 |
| □外区 | □缓冲区 | □内区 |
| 1 | 给水排水系统分区设置。 | 4.4.1条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2 | 生活给水系统防回流污染措施。 | 4.4.2条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3 | 卫生器具防交叉感染措施。 | 4.4.3条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4 | 隔离区（外区/污染区）、缓冲区污废水预消毒前单独排放。 | 4.4.4条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5 | 排水系统防水封破坏技术措施。 | 4.4.5条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6 | 排水系统通气管预留安装消毒设施。 | 4.4.6条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7 | 预消毒池前的室外排水检查井盖及通气管设置。 | 4.4.7条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8 | 隔离区（外区/污染区）、缓冲区空调冷凝水、消杀废水统一收集及水封设置。 | 4.4.8条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9 | 污水处理二级强化消毒处理。 | 4.4.9条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B.0.5 平急两用建筑专项验收记录表（通风与空调专业）应按照表B.0.5填写。

表B.0.5 平急两用建筑专项验收记录表（通风与空调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依据 | 适用范围（根据工程类型相应勾选）——*旅游居住建筑勾第一行*  *医疗应急服务点勾第二行*  *城郊大仓基地勾第三行* | | | 验收结果 |
| □隔离区 | □缓冲区（卫生通过区） | □工作准备区 |
| □污染区 | □缓冲区（卫生通过区） | □清洁区 |
| □外区 | □缓冲区 | □内区 |
| 1 | 按三区独立设置通风系统 | 4.5.1条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2 | 各功能房间的机械送排风系统设置。 | 4.5.2条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3 | 工作准备区、隔离房间等功能房间的新风设置 | 4.5.3条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4 | 排风系统设置要求 | 4.5.4条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5 | 缓冲区各脱衣室房间室内排风口设置 | 4.5.5条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6 | 室外排风口与新风进风口水平距离 | 4.5.6条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7 | 隔离房间的排风设计 | 4.5.7条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8 | 隔离房间配套竖井及止回阀 | 4.5.8条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9 | 隔离房间密闭阀 | 4.5.9条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10 | 物流仓通风设施 | 4.5.10条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11 | 新风取风口位置 | 4.5.11条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12 | 医疗应急服务点的过滤器设置 | 4.5.12条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13 | 医疗应急服务点的空调风阀 | 4.5.13条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14 | 医疗应急服务点的病房送排风口设置 | 4.5.14条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15 | 医疗应急服务点的压差及显示装置 | 4.5.15条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16 | 空调系统独立设置 | 4.5.16条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B.0.6 平急两用建筑专项验收记录表（电气专业）应按照表B.0.6填写。

表B.0.6 平急两用建筑专项验收记录表（电气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依据 | 适用范围（根据工程类型相应勾选）——*旅游居住建筑勾第一行*  *医疗应急服务点勾第二行*  *城郊大仓基地勾第三行* | | | | | | 验收结果 |
| □隔离区 | □缓冲区（卫生通过区） | □工作准备区 | □隔离人员通道 | □工作人员通道 | — |
| □污染区 | □缓冲区（卫生通过区） | □清洁区 | □隔离患者通道 | □医务人员通道 | — |
| □外区 | □缓冲区 | □内区 | □外来人员通道 | □本地人员通道 | □货物通道 |
| 1 | 低压配电系统分区设置 | 4.6.1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2 | 负荷分级和电源要求 | 4.6.2条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3 | 柴油发电机的启动模式和连续供电时间 | 4.6.3条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4 | UPS不间断电源装置 | 4.6.4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5 | 配电箱（柜）、控制箱（柜）的设置位置 | 4.6.5条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6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4.6.6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7 | 照明控制 | 4.6.7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8 | 急时所需的等电位联结端子箱、配电线路的桥架及保护管 | 4.6.8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B.0.7 平急两用建筑专项验收记录表（智能化专业）应按照表B.0.7填写。

表B.0.7 平急两用建筑专项验收记录表（智能化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依据 | 适用范围（根据工程类型相应勾选）——*旅游居住建筑勾第一行*  *医疗应急服务点勾第二行*  *城郊大仓基地勾第三行* | | | | | | 验收结果 |
| □隔离区 | □缓冲区（卫生通过区） | □工作准备区 | □隔离人员通道 | □工作人员通道 | — |
| □污染区 | □缓冲区（卫生通过区） | □清洁区 | □隔离患者通道 | □医务人员通道 | — |
| □外区 | □缓冲区 | □内区 | □外来人员通道 | □本地人员通道 | □货物通道 |
| 1 | 信息接入系统应满足至少双路由进线的可能性，应预留与管理部门、应急指挥中心、相关医疗机构等的专用通信接口。 | 4.7.1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2 | 应设置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和无线AP系统，实现 4G 或 5G、WiFi无线网络全覆盖，提供设备无线接入网络的条件。 | 4.7.2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3 | 信息网络系统应按照区域化、模块化的架构设置，不同区域应设置独立汇聚点，每个区域设置网络汇聚交换机、单独敷设光纤，在应急状态下，具备按照可能的划分区域新建组网。 | 4.7.3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4 | 公共广播系统应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划分广播回路和设置公共广播系统音量调节装置及本地音源。 | 4.7.4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5 | 视频监控系统应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在重要环节和部位无死角设置监控摄像机。 | 4.7.5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6 | 区域入口处如设置人脸识别系统，应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 4.7.6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7 | 区域监控摄像机如配设异动侦测及联动公共广播喊话功能，应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 4.7.7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8 | 病房应预留急时安装监控摄像机的线缆。 | 4.7.8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9 |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根据服务、管理流程和污染区域设置，采用非接触式控制方式。 | 4.7.9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10 | 卫生通过区应设置互锁功能的门禁控制系统。 | 4.7.10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11 | 病房及隔离观察单元的房门如安装门磁（联网型）或报警探测器，应能在急时对房门开启进行延时报警。 | 4.7.11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12 | 卫生通过区有穿戴和脱卸功能的房间内应设置双向对讲系统，可实现穿戴和脱卸间内与本地控制室实时双向对讲功能。对讲功能宜通过非接触式方式开启。 | 4.7.12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13 | 设置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的新建建筑，污染区域或人员密集区域的送排风系统应采用集中和联动控制及工作状态远程监测的方式。 | 4.7.13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14 | 重症监护室应设置远程会诊系统。应按照隔离重症监护床位设置护理呼叫信号系统，实现语音或视频双向通讯，系统主机应设在其护士站。 | 4.7.14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15 | 隔离观察单元和人货隔离区应预留双向对讲系统管线，宜在隔离区的值班室预留对讲主机使用的网络通信点位和电源插座。 | 4.7.15条 | √ | —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B.0.8 平急两用建筑专项验收记录表（医用气体）应按照表B.0.8填写。

表B.0.8 平急两用建筑专项验收记录表（医用气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型 | | □医疗应急服务点  □其他：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 验收依据 | 适用范围 | | | | 验收结果 |
| 清洁区 | 缓冲区（卫生通过区） | 污染区 | 负压隔离病房 |
| 1 | 气体止回装置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 | 4.8.2条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2 | 气体的管件和管道的气密性试验应符合设计要求。 | | 4.8.3条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3 | 污染区和半污染区真空吸引、麻醉废气处理设备应安装性能符合设计要求的过滤除菌器。 | | 4.8.4条 | √ | √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本导则用词说明

**1**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传染病医院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686

《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城网系统验收测评规范》GB/T 21671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

**平急两用建筑验收导则（试行）**

**Acceptance standard of both peacetime and emergency time use buildings**

# 附：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 则……………………………………………………… 40

**2**  术 语…………………………………………………… 41

**3**  基本规定………………………………………………… 42

**4** 验收内容及方法………………………………………… 43

1 总 则

1.0.1 2014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中规定：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城市为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的城市为特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1000万以上的城市为超大城市。（“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4号）中针对的对象是超大特大城市；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步推进全省“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56号）中提出“以特大城市杭州市为示范，以城区人口超过100万的设区市为重点”。

因此，本导则适用于浙江省城区人口100万及以上的设区市，此适用范围与浙政办发〔2023〕56号文件的提法是保持一致的。

1.0.2 本导则所述的平急两用建筑、旅游居住建筑、医疗应急服务点、城郊大仓基地的术语定义参见第2章 术语。

2 术 语

2.0.1 本术语定义只限于本导则所述的范围。源自于建设部印发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建办质〔2023〕43号）中对于“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术语定义。

2.0.2 本术语定义只限于本导则所述的范围。旅游居住建筑“平急两用”建设应“平时”满足旅游居住运营功能，“急时”可转换为应急隔离设施。

2.0.3 本术语定义只限于本导则所述的范围。医疗应急服务点“平急两用”建设应“平时”满足周边居民日常诊疗服务需求，“急时”可转换为定点应急救治场所。

2.0.4 本术语定义只限于本导则所述的范围。城郊大仓基地“平急两用”建设应“平时”满足城市生活物资中转分拨需求，“急时”可快速改造为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中转调动站、接驳点或分拨场地。

3 基本规定

3.0.1 本导则讨论的是平急两用建筑的专项验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是平急两用建筑专项验收的前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第6.0.6条，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平急两用专项验收的参加主体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参加主体相同，有必要时，建议也可邀请卫健、应急、文旅、生态环境及属地等“急时”使用和接收单位共同参与。

3.0.2 国内有部分地市如长沙等出台的相关文件中已经对平急转换的时限要求做出了明确，另外，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步推进全省“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56号）文件中已要求“各设区市要详细制定‘平急转换’工作流程规范，明确设施启用次序表”，“所有新建或者改扩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均需通过验收后，方可纳入启用次序表”，所以，当启用次序表中有规定平急转换的时限要求时，本导则相应从其规定。

平时和急时所需的工程实体部分应全部施工完成，平急转换所需的预留预埋应一次性施工到位，“急时”使用的物理隔断及相关构件应全部配置到位。

平急转换不应对建筑布局、机电设备、结构构件等主体部分做较大变动，应做到在急时，仅对局部空间、人员流线、设备运行方式、管控措施等方面做适当调整、补充和改造，即可满足应急功能要求。急时使用的设备、设施宜一次建成验收，确有困难时，可满足平急转换时限要求的部分可预留相关接口。

3.0.6 平时图纸和急时图纸的设计逻辑是不同的，所以应分别绘制，分开出图，不应合并在一份图纸中表达。

4 验收内容及方法

4.1 选址与总平面

4.1.6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建筑指具有“平时”用作旅游居住用房，“急时”可转换为隔离用房的功能设施。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建筑的“三区两通道”指为满足医学隔离要求的功能布局。三区指隔离区、工作准备区、缓冲区（卫生通过区）；两通道指隔离人员通道和工作人员通道。

“平急两用”医疗应急服务点指具有“平时”用作周边居民日常诊疗服务，“急时”可转换为定点应急救治的功能设施。 “平急两用”医疗应急服务点的“三区两通道”指为满足医学隔离要求的功能布局。三区指污染区、清洁区、缓冲区（卫生通过区）；两通道指污染通道和清洁通道。

“平急两用”城郊大仓基地指具有平时服务城市生活生产物资中转分拨，急时可快速改造为应急生活生产物资中转调运站、接驳点或分拨场地的功能设施。“平急两用”城郊大仓基地的“三区三通道”指为满足急时城郊大仓基地应急物资接驳、调配和人员隔离的功能布局。三区指外区、内区、缓冲区；三通道指外来人员通道、本地人员通道、货物通道。

4.2 建筑专业验收内容及方法

4.2.3 室内装修面层材料应满足耐擦洗、防腐蚀和维护的要求。

4.2.4 在浙江省“平急两用”技术导则中，相关内容是放在基本规定章节下的3.0.5、3.0.6条，考虑到封堵相关内容是属于土建施工的内容，故本次归入建筑专业的验收范围内。

4.2.5 本条主要指旅游居住建筑的隔离房间。

4.2.6 卫生通过区门应朝向污染区开启，缓冲间通道门应具有开启互锁功能。

4.2.7 根据《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对各类无障碍设施进行检查。

4.4 给水排水专业验收内容及方法

4.4.3 非手动开关涵盖自动水龙头和冲洗阀，肘动、膝动和脚动（踏）开关或水龙头等。

4.4.4 本条是根据排放污废水中所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种类不同或含量不同，提出的分别排放和处理要求。

4.4.5 要求地漏的安装应平正、牢固，低于排水地面，周边无渗漏。本条规定了水封高度的上、下限值，水封高度小于50mm易蒸发，大于75mm则易造成排水不畅，堵塞管道。

4.4.9 主要防止未经过灭菌处理的污水带来大量病菌排入污水管道进而扩散。同时要求隐蔽工程应在隐蔽前经验收各方检验合格后，才能隐蔽，并形成记录。

4.5 通风与空调专业验收内容及方法

4.5.1~4.5.13 全数检查依据来源于《传染病医院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686-2011：6.4.1~6.4.4，所有涉及污染区、半污染区及负压隔离病房的暖通设备及相关附件，应根据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全数检查。

4.5.16 在浙江省“平急两用”技术导则中，相关内容是放在基本规定章节下的3.0.7条，考虑到相关内容是属于通风与空调专业的内容，故本次归入通风与空调专业的验收范围内。

4.6 电气专业验收内容及方法

4.6.4 此条主要应用于医疗应急服务点。

4.6.6 旅游居住建筑和城郊大仓基地平时和急时对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灯具蓄电池电源供电时的持续工作时间的要求可能不一样。

4.7 智能化专业验收内容及方法

4.7.1 信息接入系统大多由电信运营商或建设单位测试验收。此条主要在保障通信畅通基础上，对路由进线数量和专用通信接口的检查也提出要求。

4.7.2 对无线网络覆盖范围提出要求，无线接入点的抽测比例按照国家标准《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城网系统验收测评规范》）GB/T 21671-2008中的抽测比例规定执行。

4.7.3 对信息网络系统构架提出要求，其系统性能和功能测试照国家标准《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城网系统验收测评规范》）GB/T 21671-2008中的测试方法规定执行。

4.7.5 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中有关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检验项目、检验要求及测试方法的规定执行。

4.7.8 此条主要应用于医疗应急服务点。监控摄像机预留线缆测试方法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的规定执行。

4.7.9 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中有关出入口控制系统检验项目、检验要求及测试方法的规定执行。

4.7.13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检测应按设计要求的系统功能测试为主，采用中央管理工作站显示与现场实际情况对比的方法进行。

4.7.14 此条主要应用于医疗应急服务点。

4.7.15 对讲系统预留线缆测试方法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的规定执行。